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工〔2018〕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的通知

浮洋镇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的通知》（潮财工〔2017〕137号）精神，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300 万元提前下达至你单位（详见附件），款列 2018 年度“其他污染防治支出”一般预算支出科目（科目编码：2110399）。

收到本通知后，请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并收到实效。请按照实施计划有序推进落实，确保实现试

点工作绩效目标。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对于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采取收回财政资金等处理措施予以处罚。

附件：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抄送：区住建局、区环保局

附件：

2018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乡镇	传统村落	补助金额
浮洋镇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井里村	300

